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於202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爾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海爾)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售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7,260,1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當與於十二個月期間與同一訂約方訂立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合併計算時，融資租賃安排(海爾)仍構成主要交易，原因為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海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爾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海爾）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售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7,260,100元。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海爾（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付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4年10月29日的估價約人民幣60,375,003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海爾將分兩期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400,000元（須扣除保證金人民幣600,000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由海爾支付：

- (i) 海爾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收據；
- (ii) 海爾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該第一期付款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 (iii) 海爾接獲並認可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租賃資產（海爾）的估值報告原件；
- (iv) 海爾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租賃資產（海爾）驗收確認單；及
- (v) 海爾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租賃資產（海爾）的視頻或照片。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7,600,000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由海爾支付：

- (i) 上述第一期款項的條件已滿足；及
- (ii) 海爾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該第二期付款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租賃資產（海爾）： 租賃資產（海爾）包括鍋爐、電腦、消毒櫃、智慧黑板、工作台、椅子、床、書櫃、打印機等。

租賃資產（海爾）於2024年10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777,450元。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7,260,100元，包括融資租賃付款及保留金人民幣100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生效後，海爾有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調整情況對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實際租賃付款金額以海爾出具的實際租金支付表及租金調整通知書為準。

保證金： 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將自海爾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的第一期售價中扣除。

海爾有權使用保證金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海爾）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在該等情況下應將保證金補足至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的保證金將用於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的最後一部分租賃付款及保留金，前提為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已糾正。海爾應將保證金餘額（如有）退還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租賃資產（海爾）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海爾）的所有權將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海爾）驗收確認函加蓋印章日期後轉讓予海爾。

於租期屆滿後（惟不得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並待收取售後租回協議（海爾）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海爾須將租賃資產（海爾）的所有權以「原樣」基準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的效力：

- (i) 海爾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內部機構出具的原決議案或其他類似文件，同意售後租回協議（海爾）項下的擬進行交易；
- (ii) 海爾接獲售後租回協議（海爾）擔保人內部機構出具的原決議案，同意彼等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 (iii) 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與海爾訂立擔保協議；及
- (iv) 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分別與海爾訂立擔保協議。

2.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海爾亦於2024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海爾），據此，海爾同意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諮詢服務，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於簽訂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海爾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800,000元。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宏觀經濟分析、融資租賃介紹及融資租賃安排分析等方面的專業諮詢及指導。

3.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租回協議（海爾）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海爾）項下的責任向海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哈南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海爾）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概無向海爾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海爾）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海爾）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海爾）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海爾

海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海爾由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海爾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8.97%、32.30%及28.73%。

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擁有51.20%及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8.80%，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由青島海創二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三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81%、22.23%、18.19%、15.00%、12.27%及0.50%。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海爾國際有限公司為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年修訂版），海爾集團作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當與於十二個月期間與同一訂約方訂立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合併計算時，融資租賃安排（海爾）仍構成主要交易，原因為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海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諮詢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海爾)」	指	(i) 海爾購買租賃資產(海爾)及將租賃資產(海爾)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海爾分別根據售後租回協議(海爾)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海爾」	指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海爾)」	指	若干資產(包括鍋爐、電腦、消毒櫃、智慧黑板、工作台、椅子、床、書櫃、打印機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爾)向海爾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97%及23.0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指	(i) 根據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分別於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售後租回協議，海爾購買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及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 根據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分別於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海爾）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售後租回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